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 30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直属单位 公共机构节能减碳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第 30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活动的通知》要求，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7 月 2 日为全国低碳日，结合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工作实际，现就开展节能减碳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各单位要聚焦能源资源节能，推动节能型机关、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推行绿色办公、科普节能常识、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发挥节能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活动，扩大节能工作影响力和覆盖面。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将组织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于 7 月 8 日前报送委后勤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跃峰 联系电话：13813929910



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 30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和 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宣传活动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江北新区、各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公共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 2020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有关部署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特点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际，现就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宣传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绿水青山，节能增效”。7 月 2 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是“绿色低碳，全面小康”。

二、宣传重点

活动期间，各级公共机构要聚焦能源资源节约，认真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 号）和《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国管节能〔2020〕39 号）要求，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工作，带头推行绿色办公，科普节能常识，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宣传

教育实践活动，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三、活动安排

（一）参加国管局线上宣传活动。6月29日、7月2日和7月3日上午9点，全市公共机构通过新华网手机移动客户端云直播频道分别观看国管局组织的云启动仪式（含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经验交流云直播——走进教育部）、云直播——走进四川（节约型机关创建、节约文化培育、绿色办公）和云直播——走进天津（生活垃圾智能分类、能源资源消费智能监测平台）等系列活动。7月4日上午9点至7月5日下午5点，全市公共机构通过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助手、中国机关后勤、国管局青年微信公众号，点击宣传活动栏目进入答题页面，参加云竞答活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组织动员和广泛参与。

（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活动期间，各级公共机构要按照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自身实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能源资源形势和基本国情教育，普及节能低碳、节水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技术和知识；推广节约型机关、节能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等创建经验；介绍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信息化管理等好的经验做法；推动绿色消费行动；带头落实生活垃

圾分类，促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节能行动。积极运用“两微一端”、短视频 APP、视频会议系统等新兴媒体平台，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营造浓厚节能降耗氛围，同时按照防疫防控要求做好活动相关预案。

（三）开展“全国低碳日”活动。7月2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组织开展能源紧缺体验、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活动，倡导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带头践行“135”出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开展废旧物品回收等活动，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举办活动时限制使用一次性标牌，推广使用二维码等信息化识别系统，节俭办公、办会；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示范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推动绿色消费和绿色创新。今年是国家能效标识制度实施15周年，为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和先进节能技术，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及产品技术展示活动，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展示“十三五”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及新能源实践。各级公共机构应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绿色消费行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五）报道公共机构节能达人、节能典型案例。节能宣传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联合相关媒体，对公共机构节能达人、节能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展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

进事迹及创新举措，树立节能标杆。同时，在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开设“公共机构节能宣传专栏”，在“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官方微信号开设“节能桐行”专栏，大力宣传报道公共机构节能达人、节能典型案例，展示生态文明优秀书画摄影及多媒体作品。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挖掘节能工作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报道。

（六）其他节能宣传活动。宣传周活动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南京电视台、部分公共区域电子屏、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电子屏滚动播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节能宣传周海报及公益宣传视频；设计推出“南京公共机构节能卡通形象大使——桐娃”微信表情包。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守正创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载体，强化节能降耗宣传教育，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牢固树立和加强节能减碳责任意识，自觉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实践。

相关宣传资料可登录“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glj.nanjing.gov.cn/>）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四、有关要求

（一）全市公共机构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等为主题，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等志愿者行动。

（二）各级公共机构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动员

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活动，努力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积极营造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各级公共机构及时梳理总结活动情况，及时将开展活动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报送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将择优在国家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并在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官方微信平台同步进行宣传。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于7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级公共机构开展的节能宣传活动及节能信息报送情况都将纳入节能相关考核。

联系人：李珏；联系电话：83639304，15951806906；电子邮箱：105327265@qq.com。

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